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財正 001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桃園市政府就事業機構財務表現之考核基準進行調整，並自 114 年起新增 2 項審核標準，包括扣除政策性虧損後仍有虧損情形，其考核分數不得為甲等。在「財務管理」項目指標，如扣除政策性虧損仍為虧損，該指標得 0 分。2、有關航空城公司之經營績效考核，強化「業務經營」與「企劃管理」考核項目分數占比至 65%；114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期中輔導，桃園市政府經發局輔導航空城公司展現整體價值；未來航空城公司之考核將朝向非量化指標與量化指標並行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航空城公司於 113 年度本業由虧轉盈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3.04 第 6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：糾 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